

比喻與釋經：父親與兩個兒子

曾景恒小姐（環聖香港區特約編輯）

比喻一直深受信徒歡迎，除了內容吸引，信息亦發人深省。然而，如何詮釋比喻卻眾說紛紜，有些信徒把比喻理解為寓言（*allegory*），認為每一個細節都代表著某樣東西；也有的認為比喻並非寓言，不可以獨立看不同的細節，必須看整個故事所要帶出的信息。無論如何，有一點是我們不能否定的：要正確明白比喻，必須留意上下文。

路加福音十五章 11 至 32 節往往稱為「浪子的比喻」，是信徒十分熟悉的經文。筆者刻意避用這個題目，為免予人先入為主的感覺，誤以為比喻中的小兒子或「浪子」是其中的主角。若單看比喻的內容，不難發現故事可分為以下幾幕：

- A 小兒子的經歷（15:12~21）
- B 父親的回應（15:22~24）
- A' 大兒子不滿（15:25~30）
- B' 父親的回應（15:31）

「浪子」不過是比喻上半部的角色之一，可別忘了還有父親與大兒子（還有一個作「配角」的僕人，見 26~27 節），他們都是比喻的主角！比喻中細膩的描述，或會導致人思想其中的信息是否要叫人「知錯能改」（上半部）、「不要憤憤不平而動怒」（下半部），或是要強調父親的「慈心」（15:20、22~23）。單就這個比喻而言，已經包含著十分豐富、多姿多彩的信息。然而，在這個比喻之前還有另外兩個相若的比喻（失羊的比喻，15:3~7；失錢的比喻，15:8~10），兩者都強調主角失去羊或銀幣，尋回後與友人一同歡喜快樂。在這樣的背景下，第三個比喻的重點就顯而易見：比喻上半部記載小兒子「失而又得」，父親與僕人歡喜快樂，雖然篇幅較長，但與前兩個比喻是一致的；反而比喻後半部記載大兒子因弟弟「失而又得」而生氣，卻是上文從未提及過的反應，這個「破格」成為三個比喻的高潮，而父親最後的勸勉：「我們應該歡喜快樂」（15:32b），也延續了耶穌在結束前兩個比喻時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，因為一個罪人悔改……也為他歡樂」（15:7、10）的教導，藉此回應法利賽人和經學家對祂接待罪人的批評（15:1~2）。由此看來，雖然父親與兩個兒子的比喻可予人不同的聯想（尤其是以寓意解經的時候），衍生出不同的教導；但在當時的情況下，這個比喻最重要是要回應「自以為義」的法利賽人和經學家的錯誤思想，要他們從中反省對神拯救罪人的態度。

想一想：讀聖經必須留意上下文，切忌「斷章取義」。若你習慣每天只讀一小段經文，你可以如何改善你的讀經習慣，避免墮入「斷章取義」的陷阱？昔日的法利賽人和經學家因為自義而誤解／錯怪耶穌，試想一想或向朋友請教，你有甚麼觀念是自以為正確，但其實與聖經不符？例如對成功、美麗、幸福、快樂的標準。你又可以如何改善？